

事关电动自行车管理,广州拟立法征求意见!近年来,为了整治电动自行车乱象,广州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包括实施限行政策、要求上牌、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等。8月30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官网公布了《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并拟于今年9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交付表决。

《征求意见稿》共八章55条,从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登记、道路通行、充电、消防安全、违法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新规的出台,将从立法层面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把电动自行车治理纳入法治轨道,为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采写: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摄影:新快报记者 郑慧晶



■《2023年广州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广州电动自行车日均骑行量达到685万人次,相比2019年增长72%,是常规公交的2.4倍。

三次以上交通违法或被扣车;非法改加装,经营者最高罚十万,个人最高罚五千 广州拟立法治理电动自行车乱象

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个人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登记管理方面,规定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方可上道路行驶。对用于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核发专用号牌。禁止投放经营未悬挂本市登记号牌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关键词 道路行驶

三次以上交通违法或被扣车

据公安部道路安全研究中心发布的相关数据,国内电动自行车导致事故的违法行为排在前列的分别是违反交通信号(16.7%)、未按规定让行(16.6%)、逆行(13.6%)、违法占道行驶(13%)、其他影响安全行为(11.9%)。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的行驶,《征求意见稿》规定,电动自行车全天禁止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内环路及其放射线、过江隧道、人行道,未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的路肩、桥梁、隧道、高架路、立交桥以及其他禁止通行的道路行驶。

同时,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和乘坐人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确需在未设置非机动车道的路肩通过的下车推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行政强制措施。电动自行车有三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所有人、驾驶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通知后拒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过去两年,广州交警查处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同比上升37%。然而,交警在执法时也只能按照非机动车的标准来执行——警告或者是20元~50元罚款。《征求意见稿》细化了罚则,如驾驶非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此外,查处超速行驶的,应当查明原因,有非法改装、加装导致超速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职责分工将信息线索移交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关键词 消防安全

禁止携带车辆及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频发。《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一)携带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二)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三)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四)违反用电

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五)使用与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不匹配的充电器充电。(六)为非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关键词 外卖配送

三次以上严重违法实行派单管控

《征求意见稿》关注到骑手配送时效与安全行驶之间的矛盾,规定即时配送企业应当按照遵守交通规则、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考虑驾驶人步行、等候等因素,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

对于多次违规行驶的,《征求意见稿》规定,即时配送企业应当对一个星期内有闯红灯、超速行驶、逆向行驶等三次以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实行派单管控。

《征求意见稿》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即时配送企业应当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配送时限、路线等信息,上传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在责任方面,一个月内驾驶人违反交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人数超过即时配送企业驾驶人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的,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

关键词 信用管理

受到十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被记录“失信”

《征求意见稿》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一年内有闯红灯、超速行驶、逆向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受到十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具有公职人员身份的将相关违法信息通知其所在单位。

■新规的出台,将从立法层面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



关键词 总量控制

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据《2023年广州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指出,至2023年底,广州已登记上牌电动车442万辆。截至今年7月,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600万辆,上牌数超500万辆,且上牌数量以每月上牌约10万辆的速度在增长。

针对电动自行车增长速度快、超过承载能力的问题,《征求意见稿》规定,广州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状况和发展导向,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合理需求,可以对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控制。另外,明确广州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关键词 认定标准

电动自行车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予以认定

新快报记者留意到,《征求意见稿》附则中表示,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予以认定。《征求意见稿》最后一条是“特别规定”: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车辆经依法鉴定为机动车的,适用法律法规关于驾驶机动车的相关规定处理。

据了解,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被称为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有严格的标准限制:最高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整车重量不超过55公斤、电池电压不超过48伏,而且要带有脚踏板。

实际上,长期以来电动自行车各种乱象,都是从“非机动车”的定义衍生出来。虽被归类为非机动车,但电动自行车在性能与原理上具备机动车的核心特征,拥有电池和电机,这使得很多人购买的是“非机动车”,但只要稍加“改动”就升级成了“电轻骑”甚至“电摩托”。《征求意见稿》从立法层面给电动自行车一个明确的定位,打消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的模糊界定,如此为有关部门加强执法、分类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做到执法有法可依,有利于真正治理好电动自行车。

关键词 非法改装

非法改装加装,最高罚款十万

《征求意见稿》规定,生产用于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软硬件必须具有防篡改设计,不得为提升最高设计车速等非法改装预留空间。同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包括破解防篡改设计,拆除或者改动限速装置,加装蓄电池,加装伞具、车篷、车厢等。

经营者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再次非法改装、加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